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俐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731號），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㈠犯罪事實一、第5至7行「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」應更正為「等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訴字卷第70頁、第78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茲就新舊法說明如下。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條件，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前揭各該規定雖於本次修正時擴張加重構成要件之範圍，惟均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僅限於既遂犯之情形，始得以各該加重罪名相繩，至未遂犯部分，則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論處，否則即與罪刑法定原則有違，是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

2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減刑事由，於本次修正後，乃限縮自白減刑事由之適用範圍，對被告並未較有利，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。

㈡罪名

1.被告自承於114年9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且依其供承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互聯繫之方式及犯罪流程、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模式等事證綜合觀察，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精細、組織綿密，分別由不同成員擔任招募車手、詐欺機房人員、取款車手等角色，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他人詐取財物為目的，透過通訊軟體相互聯繫、指揮，以取得不法款項，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、時間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核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。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另案在臺北地區所涉及的案件，是於114年8月間，不詳之人以投資為由與我接觸，後來又於同年9月間，我因求職之故始會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二者並不相同等語（見訴字卷第78頁），堪認被告另案與本案所參與之犯行，係分屬不同詐欺犯罪組織所為，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，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起訴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其本案犯行自應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2.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3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「LEO」、「德晉BRO」、「Jason」、「總務會計」、「欣妍・秘書」、「達啟雲端管家」、「雅婷」、「豪豪先生」等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4.被告本案所犯各罪，其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㈢刑罰減輕事由

1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，惟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，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，為未遂犯，其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，就上開犯行自白不諱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.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部分之犯行，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，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，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。

㈣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，竟率爾加入

本案詐欺集團，從事取款車手工作，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，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，另考量被告自陳積欠龐大債務始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，以及所參與之分工角色，尚屬組織較為邊緣、具可替代性之車手，兼衡其無任何前科，素行尚佳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教師、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訴字卷第79頁），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清楚交代事實經過及細節，且所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部分犯行，已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㈠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。又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既未既遂，即無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見訴字卷第77頁），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各該印文，為文書之一部分，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重複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睿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之4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	沒收與否
1	偽造之「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1張	偵卷第153頁	沒收
2	偽造之「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」1張	含偽造之「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Ａ０３」印文各1枚（見偵卷第154頁）	沒收
3	Galaxy A20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		沒收